

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20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股权登记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 2112 号界龙总部园 1 号楼 C 座 1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其他单位股东参照前述要求办理。
4.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

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其他单位股东参照前述要求办理。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9月20日9:00至10:0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2112号界龙总部园1号楼C座101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慧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2112号界龙总部园1号楼C座101室

电话：021-60391525

传真：021-6039152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7-030

2017年9月4日